

河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部署，结合河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保护优先、源头预防，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系统治理，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和受污染土壤的环境影响，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促进土壤健康和永续利用。到 2027 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0 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

(一)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改革，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常态化巡查机制。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理要求。做好唐山市地下水环境分

区管控试点，将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全面落实农用地分类管控措施，对优先保护类（I₂）耕地开展农产品监测，对安全利用类（II₁、II₂）耕地针对性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积累品种替代等措施，对严格管控类（III）耕地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二）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落实焦化行业结构调整要求，实施焦化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开展焦化企业摸排，减少独立焦化企业，继续实施“以钢定焦”。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焦化企业等涉及炼焦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装置。限制上马采用PS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加快推进铜冶炼PS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推动石油开采行业企业开展单层钢质地下储油罐排查，2025年底前摸清底数，评估渗漏风险，逐步实施更新替代或防渗改造；2026年底前完成更新替代或防渗改造。

（三）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对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气态及粉尘等无组织排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审核及监管要求。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为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提供工程条件。进一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创建，在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评价

体系中，增加或完善源头防控要求。推动电镀企业入园，因地制宜规范电镀（集中）园区建设。

（四）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加强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保护。加强盐碱地生态环境保护。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相关建设项目中加强重金属排放对周边耕地土壤的累积性风险分析，存在风险的，要采取防控措施。

三、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五）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严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性抽查，确保应纳尽纳。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优化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开展重点行业防渗漏、隐患排查等技术规范制订。排放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对

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规范蒸发塘设置运行和环境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火电、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聚焦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任务较重区域，严格执行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在受污染耕地集中地区，耕地土壤重金属含量呈上升趋势的地区，经排查主要由大气污染源造成的，采取相应的污染源头管控措施。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颗粒物深度治理，实施颗粒物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加强除尘工艺废气、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推广应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水平。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提高大宗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水平。推进建

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政策支持范围，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加强终端处理设施管理，严格落实场区污染防治措施。

四、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

（九）强化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分类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整县推动应查尽查，分阶段应治尽治。全省涉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县（市、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溯源，2035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优化土壤污染修复技术路线，对于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山，协同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

（十）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机制。完成“十四五”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积极争取“十五五”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研究制定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指南。加快推进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省级试点，2025年年底前完成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启动实施针对性风险管控、修复，有效遏制污染加重和扩散趋势；2027年底前，风险管控、修复成效显著，实现污染不加重、不扩散的目标。已造成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的企业在实施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已有污染。

(十一) 强化重点区域及行业污染地块管控修复。加强产业转移、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等地块监管，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梳理大型腾退地块清单，在唐山、邯郸等地选择钢铁企业等大型腾退地块（唐钢、邯钢、邯郸滏阳化工），探索分片分期风险管控和修复。建立农药原药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清单，2027年底前，逐步查清土壤污染状况，采取差异化措施管控土壤污染。农药原药制造等企业腾退重度污染地块原则上优先拓展生态空间，确需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工程，应采取措施严防异味扩散。

(十二) 实施高风险地块重点管控。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管理，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分批分类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消除对敏感感受体的影响，2027年底前清单内地块完成重点管控。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污染断源和园区风险分类，高风险园区启动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初步实现不加重不扩散的阶段性目标；2027年底前，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快推进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探索形成一批技术、制度成果。建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和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三)健全体制机制。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尽职调查相关规定，完善耕地轮作休耕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全省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共建、共管、共用，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积极争创国家样板城市，推动创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典型案例。落实履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责任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头部企业。开展源头防控专题培训和科普教育，增强全社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意识。

(十四)推进能力建设。完善省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全省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做好唐山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工作。严格监督执法，定期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形势与成效分析。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鉴定能力，积极推动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加强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持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科技支撑，开展数字信息技术在新污染物防控领域的应用。加强泄漏快速检测、无损渗漏探测、低扰动低成本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等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研发应用。

(十五)拓宽资金渠道。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重点地区予以政策倾斜。用好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

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新金融产品，为土壤污染防治企业和项目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支持。引导保险公司稳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环境责任险，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提升保障力度。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绿色发展创新金融产品，强化绿色低碳金融发展支持力度。